

#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运营经费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各二级学院、学位点：

为加强学科内涵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成才能力，衔接保障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，现划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运营经费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经费分配原则

以在校研究生人数为参考，分别以二级学院、学位点为单位，按照各学位点平均每位 700 元标准，各二级学院平均每位 300 元标准进行经费分配，对基础类学科及新设点学科给予适当倾斜扶持。

## 二、经费划拨方案

执行目标导向和实绩考核原则，年初下拨第一批经费，为总额的 70%，用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并就相关过程进行考核，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下拨第二批经费，考核优秀者按原计划额度的 130% 拨发，考核合格者按 100% 拨发，考核较差者按 70% 拨发甚至不拨发；并按照“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，结余留用”的原则，余款自动转拨下一年经费开支，若超支则由学院或学位点自行调剂解决。

## 三、经费使用方案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运营经费应严格用于学科（学位点）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相关过程，并按照学校相关报销规定执行，报销凭据在经手人签字后由学科（学位点）负责人或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签字后方

为有效；对经费支出混乱的学科或学院将提出通报批评，并限制其经费数额使用，情节严重者将暂停其经费使用，待整改后恢复。

- 1、用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调研交流、学术会议；（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，含会务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）
  - 2、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打印装订费用、邮寄费用及其他低值易耗办公用品费用；
  - 3、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会议支出，误餐费用，专家评审费用，专家讲课、讲座等劳务费用；（按学校相关规定）
  - 4、如有研究生培养其它相关费用，须经研究生学院同意方能支出。
- 四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